

不動產評價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各直轄市、縣（市）不動產價格應先由直轄市、縣（市）稽徵機關蒐集評價所需資料，必要時得實地分別調查，其調查項目如下：

-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 （二）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實價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減除土地價格部分之有關資料，作為擬訂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之依據。
- （三）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其折舊標準。